

关于报送 2018-2019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 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相关教学院部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报送 2018-2019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19〕27 号）要求，现就 2018-2019 学年我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内容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的要求。各教学院部需报送并更新教学管理系统实验室管理模块中的“教学实验项目表”、“实验室基本情况表”、“专任实验室人员表”、“实验室经费情况表”4 个基表。上报表样、填报说明及相关帮助文件可在通知附件或群共享中下载。

二、数据审核

1. 教务处审核职责：负责“教学实验项目表”和“实验室基本情况表”中“学生获奖情况”、“实验教材”、“教研项目数”、“毕业设计和论文人数”、“开放实验”内容的审核。
2. 人事处审核职责：负责“专任实验室人员表”的审核。
3. 科研处审核职责：负责“实验室基本情况表”中“教师获奖与成果”、“论文”、“科研项目数”、“社会服务项目数”内容的审核。
4. 资产处审核职责：负责除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研处审核外的其它内容审核。
5. 各单位送交资产处的纸质档材料中须有相关审核单位的审核意见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2018-2019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。请各教学院部认真填报，加强数据审核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并将纸质稿与电子稿（电子稿只接受 Access 或 EXCEL 格式，样表见资产处网站通知附件或群共享）上交我处。

联系人：曹中兵（15172052100）、汤超（685368） 联系电话：6358632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19 年 9 月 2 日